附件

**2023**年四川省农药市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为准确掌握经营环节农药产品质量，解决产品质量突出问题，消除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根据部、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和四川省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3年5月-9月。

 二、抽查范围

各市（州）的农药经营门店，以县、乡农药经营门店为主，其中乡镇农药经营门店抽样比例应不少于总抽样量的50%。

1. 抽查方式

 **（一）例行抽查。**按照“双随机”监督检查原则，随机确定抽查对象，并在抽查对象的柜台或仓库随机抽取农药样品。原则上每个市（州）抽样经营门店数量不少于5家。

**（二）专项抽查。**在例行抽查确定的抽查对象柜台或仓库中，对其经营的豇豆用药产品质量进行专项抽查，抽查标签已标注用于豇豆病虫害防治的农药产品或近几年豇豆抽检中残留超标较多但未登记在其上使用的农药产品（具体见附件3）

**（三）重点抽查。**将以往发现问题多、群众投诉举报多的经营单位和产品作为重点抽查对象。

 四、抽检品种和数量

 **（一）品种：**主要抽检**2022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单制剂产品，**品种主要为：毒死蜱、吡虫啉、啶虫脒、敌敌畏、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虫苯甲酰胺、噻虫胺、噻虫嗪、高效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联苯菊酯、多菌灵、甲基硫菌灵、多效唑、稻瘟灵、百菌清、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戊唑醇、三唑酮、咪鲜胺、草甘膦、草铵膦、精草铵膦、敌草快、乙草胺、苏云金杆菌、赤霉酸、苦参碱等。

 **（二）数量：**全省共抽检900个样品，任务分配见附件1。

 五、任务承担单位

 （一）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牵头负责本辖区内的农药市场监督抽查工作。抽样工作和不合格样品查处由市（州）组织辖区内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结果报送、复检样品送检由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相关单位负责。

 （二）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具有农药检测资质的农产品质检机构负责本市（州）农药监督抽查样品的检测工作。若市（州）农产品质检机构不具备农药检测资质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三）厅植物保护站负责农药抽样的技术指导，并负责全省农药市场监督抽查结果的汇总分析。

 （四）农业农村部农药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负责农药检测的技术指导、样品复检。

 六、抽样要求

 **（一）抽样人员。**每次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抽样前应向被抽查单位出示有关抽查文件和抽查人员有效证件，说明有关情况。

 **（二）抽样规定。**抽样时，应当查验农药经营者进销台账、农药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以及农药名称和规格、进货日期、进货数量、销售数量、库存数量，在抽样单上完整记载，并复制相关进货凭证、资金往来凭证等。

 **（三）抽样单填写。**抽样人员须认真填写抽样单，抽样单填写务必字迹工整、清楚、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涂改，需要更改的应当由双方签字（或按手印）确认，内容必须与所抽样品标签内容一致，主要包括产品名称、含量剂型、规格、登记证号、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或批号、生产企业（含委托生产企业）、经营单位等内容。经抽查双方确认后，填好的抽样单上应当有被抽查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抽样单上加盖公章的，应在抽样单上注明。具体要求如下：

 **1．抽样编号。**格式：市（州）名称缩写+年份+序号，如“CD202301”[市（州）名称缩写见附件1]。市州抽样编号必须与抽样单封条部分的抽样编号一致，不得漏填。

 **2．经营单位。**（1）单位名称：应当与其农药经营许可证上的名称完全一致（单位名称未能体现行政区划的，在名称后面加县级行政区划备注），不得漏字错字。（2）通讯地址：按实际联系方式填写，必须写上所在县（市、区）名，有条件要写明门牌号码。（3）联系电话：可以填办公电话，也可以填负责人手机。

 **3．生产企业。**（1）生产企业名称：必须与标签标明的农药生产企业完全一致；标注有委托加工或分装等其它企业信息的，必须将委托生产企业名称与受托生产（分装）企业的名称一并填写到相应栏目，并不得漏字错字，不得写简称。（2）通讯地址：与标签标明的通讯地址完全一致，不得漏字错字。

 **4．样品名称。**必须与抽查样品标签标明的名称完全一致，一般按“含量+有效成分名称+剂型”填写。产品标签标明名称不规范的按产品标签填写，即使发现其有错误也不能修改（但可在备注栏注明）。

 **5．农药登记证号。**必须与标签标明的农药登记证号完全一致，不得漏字错字。

 **6．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必须与标签标明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完全一致，不得漏字错字。

 **7．执行标准。**国家标准以GB开头、行业标准以**HG**开头或企业标准以**Q**开头的字母数字组合。注意产品标准号必须与产品标签标注的保持完全一致，特别是企业标准产品，每个字母及大小写均需一致。

 **8．抽样数量。**X瓶/袋/盒（X为封样样品数量），如：2瓶、10袋等。抽样时要考虑封样检测的需要，每份样品的数量至少要满足正常检测2倍所需的量。

 **9．进货/库存数量。**应为实际的进货/库存数量，查验进货台账、销售台账后填写，一般为X瓶（袋、盒）/箱×箱数（桶数），如：20瓶/箱×50箱，500袋/桶×20桶。

 **10．销售单价。**X元/瓶（袋、盒）

 **11．生产日期/(批号)：**必须与标签标注的生产日期及格式完全一致，不能简写，不能错漏，不能推算。（注：抽样时，应当根据监督抽查文件要求，**抽取规定生产日期以后的样品，原则上不得抽取没有标注生产日期的产品**）。

 **12．签字确认。**（1）抽样单位：必须由参与抽样的2人分别签字，不得签1人名字，也不得代签。签字时，务必对抽样单所填内容仔细核对无误后再签字。抽样时间以实际抽样时间为准，精确到年月日。（2）被抽单位：被抽单位名称必须与农药经营许可证标注名称一致，并应当由负责人或经办人员签名，加盖公章。没有公章等特殊情形，应当由经办人签字并按手印。签字盖章日期以实际抽样时间为准，精确到年月日。

 **（四）封样**

 **1．封条填写。**抽样编号必须与抽样单主体部分的抽样编号一致，且字迹清晰，不得漏填。样品名称、抽样单位、被抽单位、封样日期（同抽样日期）填写要求同抽样单主体部分，并加盖抽样单位与被抽单位公章，被抽单位没有公章等特殊情形，应当由经办人签字并按手印。

 **2．封样要求。**封样时应核对所封的样品与抽样单编号对应的产品是否一致，避免在同一地点同时抽取多个样品时装混样品。抽样时完成第一件样品的封样后，再开始第二件样品的抽样单的填写及封样，避免将不同的产品标准、生产日期批号等填混。封样时可作一些记号或标记，检查所封样品是否有被打开的可能性，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3．封样数量。**所有抽检样品均一式三份，一份留在被抽查单位供复检用，一份由抽样单位送检，一份由抽样单位留存备检。

 **（五）注意事项**

 农药产品执行企业标准的，抽样单位要向标称生产企业索取对应的企业标准，索取的企业标准号应与产品标签标注的标准号一致。

 **抽样人员现场发现被抽查单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等明显违法行为或生产、经营的产品存在不需检验即可判定明显违法的，不需要继续抽查，及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样品确认

在市场上抽取的农药样品，应书面通知标签标称的生产企业进行确认（确认通知书格式见附件4），要求标称生产企业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对逾期不予回复或拒不签收的，视为标称生产企业确认为其产品。若标称生产企业书面确认为假冒其产品，应提交相关证据。

 七、检测项目及依据

采用农药标签上所标注的产品质量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等规定的检测方法检测农药产品中标明的有效成分，部分生物农药参照NY/T 2990-2016《禁限用农药定性定量分析方法》，使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对样品中是否违规添加化学农药进行定性检测。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而又不能索取到企业标准的，可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ybz.org.cn/）下载对应标准进行检测。

 八、质量判定

 农药产品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检验结果判定依据其执行标准进行判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索取到企业标准的，质量判定可初步按照《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2569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详见表1。

表1 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及允许的波动范围

|  |  |
| --- | --- |
| 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X（%或g/100mL，20℃±2℃） | 允许波动范围 |
| X≤2.5 | ±15% X(适用于乳油、悬浮剂、可溶液剂等均匀制剂)±25% X(适用于颗粒剂、水分散粒剂等非均匀制剂) |
| 2.5<X≤10 | ±10% X |
| 10＜X≤25 | ±6% X |
| 25＜X≤50 | ±5% X |
| X>50 | ±2.5%或2.5g/100mL |

 **不合格农药判定的主要依据**是《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检测结果等。

 九、样品复检

各市（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于**样品检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抽取20%的样品（含所有不合格样品），送农业农村部农药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复检；若不合格样品超过20%，则只送所有不合格样品。农业农村部农药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对标明有效成分进行复检，同时参照NY/T 2990-2016《禁限用农药定性定量分析方法》，使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对样品中是否违规添加未经登记的其它农药成分进行定性检测。农业农村部农药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应在出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反馈委托机构。复检费用由各市（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农药）中支付。

十、结果确认

对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各市（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标签标称的农药生产企业和被抽查单位（通知书格式见附件5），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对逾期不予回复或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抽查结果。

十一、异议处置

标签标称生产企业或被抽查单位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抽查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厅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提出复检请求。复检由厅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指定的农药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复检采用留存在被抽单位的备份样品。复检结果表明样品仍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提出复检请求的单位承担。

 十二、结果报送

 各市（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于**2023年6月10日前**将农药市场监督抽查任务确认表（附件2）报厅综合执法监督局和厅植物保护站，于**2023年12月10日前**将本辖区全年农药市场监督抽查结果（附件6）以及总结分析报告报送厅植物保护站，将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的汇总表（附件7）报送厅综合执法监督局，同时抄送厅植物保护站。厅植物保护站于**2023年12月30日前**将全省农药市场监督抽查结果及总结分析报告报送厅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厅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处（中心）和厅综合执法监督局。

厅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联系人：王婉秋；联系电话：028-85516939；E-mail：scnj@vip.163.com

厅综合执法监督局联系人：周了；联系电话：028-85508730；E-mail：nyzhzf2020@163.com

厅植物保护站联系人：罗瑞；联系电话：028-85505215；E-mail：scnys@sina.com

 农业农村部农药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联系人：李婷；联系电话：028-85505221；E-mail：517341651@qq.com

 附件：1．2023年市（州）农药产品抽检任务分配表

 2．2023年市（州）农药市场监督抽查任务确认表

1. 豇豆用药重点抽查农药品种名单
2. 农药抽查产品确认通知书（样本）
3. 农药抽查结果确认通知书（样本）

 6．2023年 市（州）农药市场监督抽查结果汇

 总表

 7．2023年 市（州）农药市场监督抽查查处情

 况汇总表

附件1

**2023**年市（州）农药产品抽检任务分配表

| **序号** | **监测市（州）** | **名称缩写** | **抽样量（个）** | **抽查豇豆用药至少样品数（个）** |
| --- | --- | --- | --- | --- |
| 1 | 成都市 | CD | 50 | ≧10 |
| 2 | 自贡市 | ZG | 50 | ≧10 |
| 3 | 攀枝花市 | PZH | 30 | ≧5 |
| 4 | 泸州市 | LZ | 50 | ≧5 |
| 5 | 德阳市 | DY | 50 | ≧10 |
| 6 | 绵阳市 | MY | 50 | ≧10 |
| 7 | 广元市 | GY | 40 | ≧5 |
| 8 | 遂宁市 | SN | 50 | ≧10 |
| 9 | 内江市 | NJ | 40 | ≧5 |
| 10 | 乐山市 | LS | 50 | ≧10 |
| 11 | 南充市 | NC | 40 | ≧5 |
| 12 | 宜宾市 | YB | 40 | ≧5 |
| 13 | 广安市 | GA | 40 | ≧5 |
| 14 | 达州市 | DZ | 50 | ≧5 |
| 15 | 巴中市 | BZ | 50 | ≧5 |
| 16 | 雅安市 | YA | 50 | ≧5 |
| 17 | 眉山市 | MS | 50 | ≧5 |
| 18 | 资阳市 | ZY | 40 | ≧10 |
| 19 | 阿坝州 | ABZ | 20 | ≧5 |
| 20 | 甘孜州 | GZZ | 30 | ≧5 |
| 21 | 凉山州 | LSZ | 30 | ≧5 |

附件2

**2023**年市（州）农药市场监督抽查任务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局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主要职责任务** | **承担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抽样及样品确认 |  |  |  |
| 结果报送 |  |  |  |
| 不合格产品查处 |  |  |  |

附件3

豇豆用药重点抽查农药品种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农药品种** | **序号** | **农药品种** |
| 1 | 阿维菌素 | 17 | 戊唑醇 |
| 2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18 | 嘧菌酯 |
| 3 | 氯虫苯甲酰胺 | 19 | 吡唑醚菌酯 |
| 4 | 啶虫脒 | 20 | 苯醚甲环唑 |
| 5 | 吡虫啉 | 21 | 草铵膦 |
| 6 | 唑虫酰胺 | 22 | 精草铵膦 |
| 7 | 噻虫嗪 | 23 | 赤霉酸 |
| 8 | 噻虫胺 | 24 | 多杀菌素 |
| 9 | 氯氰菊酯 | 25 | 乙基多杀菌素 |
| 10 | 顺式氯氰菊酯 | 26 | 甜菜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
| 11 | 高效氯氰菊酯 | 27 | 金龟子绿僵菌 |
| 12 | 高效氯氟氰菊酯 | 28 | 苏云金杆菌 |
| 13 | 虫螨腈 | 29 | 苦参碱 |
| 14 | 茚虫威 | 30 | 苦皮藤素 |
| 15 | 灭蝇胺 | 31 | 蛇床子素 |
| 16 | 螺虫乙酯 | 32 | 芸苔素内酯 |

附件4

农药抽查产品确认通知书（样本）

 :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3年农药市场监督抽查的通知》（N〔2023〕—1469号），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在四川省 市（州） 县（区、市）的 农药经营店抽查了标称你企业（委托）生产的 产品，农药登记证号为： ，生产日期（批号）为：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为： ,规格为： 。

请你企业接到本通知后及时核实确认被抽查的产品是否由你单位（委托）生产，并将回执寄回我单位。如不是你企业（委托）生产的产品，请书面说明理由，提交相关证据，并加盖公章连同回执一并寄回。对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回复的，视为确认该农药为你企业（委托）生产的产品。**产品执行企业标准的，请将产品标准文本** **同回执一并寄给我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 址： 邮 编：

 抽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回 执

 （抽查单位名称）：

经我单位核实，在 抽到的 产品，（是、不是）我单位生产的产品，现予以确认。附相关证明材料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农药抽查结果确认通知书（样本）

 ：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3年农药市场监督抽查的通知》（N〔2023〕—1469号），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在四川省 市（州） 县（区、市）的 农药经营店抽取标称你企业（委托）生产的 产品，农药登记证号为： ，生产日期（批号）为：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为： ,规格为： 。

经质量检测和判定，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登记的有效成分 | 未经登记的有效成分 | 判定结果 | 备注 |
| 农药名称 | 指标（%） | 检测结果（%） | 农药名称 | 含量（%）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

现将抽查检测和判定结果通知你单位，请予以确认。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厅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提出书面申请（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4号，邮政编码：610041，联系电话：13330779627；联系人：王婉秋），书面说明理由，提供相关证据，并抄送承检机构。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抽查结果。

抽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2023**年 市（州）农药市场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农药****名称** | **含量及****剂型** | **生产日期或批号** | **标注登记证号** | **标称生产企业** | **标注生产许可证号** | **农药****种类** | **被抽查****单位名称** | **被抽查****单位地址** | **质量检测结果** | **备注** |
| **登记的有效成分** | **未经登记的有效成分** | **质量综合判定** |
| **农药****名称** | **指标****（%，特殊单位单独标注）** | **检测结果（%，特殊单位单独标注）** | **农药****名称** | **检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2023**年 市（州）农药市场监督抽查查处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农药名称** | **含量及****剂型** | **生产日期或批号** | **标注登记证号** | **标称生产企业** | **标注生产许可证号** | **被抽查 单位名称** | **农药数量****（kg）** | **农药质量检测结果****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查处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